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孝烟法〔2023〕1号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县局（营销部）各部门：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2023年修订）》已于2023年4月6日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保障消费者和烟草制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切实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进一步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孝义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发放、后续监管等。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依法行政原则

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第五条 科学规划原则

制定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充分考虑到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和社会需求等方面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贴近市场，符合实际，科学制定。

第六条 服务社会原则

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根本，强化服务意识，支持社会就业，扶持社会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防止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无序混乱。

第七条 均衡发展原则

坚持均衡发展，体现前瞻性，坚持零售户总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施行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评估执行效果，对不适宜的规定及时作出调整。

第八条 受理在先原则

对在有数量限制区域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有多人申请的情况下，要严格按照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九条 尊重历史原则

本规划只针对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已经存在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

户，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

第三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

第一节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条件

- (一)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准；
- (二)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以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为准；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须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以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为准。

第十一条 经营场所条件

- (一) 建筑物原则上应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且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
- (二) 经营场所应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
- (三) 经营场所应具备烟草制品经营柜台和货架等基本设备设施；
- (四) 具备相应的烟草制品存储条件；
- (五) 申请人应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使用权。申请人应在当地烟草专卖局进行实地核查时须出具房屋权属证明（自

有房屋须出具房产权属证明；租用场所经营的租用期限的有效证明，且申请办证日期至租赁期届满至少应在1年以上)；

(六) 门店外应有明显的店面标识或字号名称且与营业执照名称(字号)相一致。

第二节 设定标准

第十二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设定应当遵循以下标准

(一) 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区街、道、路、巷及乡镇、城郊结合部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

(二) 住宅小区内的零售点按小区规模设置，住户在300户可设立一个零售点，住户每增加300户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住宅小区外围临街房按街、道、路、巷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执行，且与小区内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50米；

(三) 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内部在现有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基础上采取“退一进一”办法，不再增加现有零售点数量。新建市场根据一层固定商铺数量，每50户可设置一个零售点，每增加100个商铺可增设一个零售点，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10户，户间距不得低于50米；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不足50户，只可设置一个零售点；市场外围临街按街、道、路、巷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执行，且与市场内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50米；

(四) 行政村、自然村(不含乡镇所在地、城郊结合部)零售点按常住人口设置，常住人口每300人可设一个零售点，常住人口每增加300人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

离不低于50米，行政村在国道、省道、区道和乡镇村公路两侧仍按所在村村民人口数设置零售点；

（五）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售票大厅内仅可设置一个零售点，外围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

（六）大专院校、工矿企业、监狱、看守所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最多可设一个零售点。

（七）单元网格设定

范围：孝汾大道以东，中和路以西，崇文街以南，时代大道以北区域。

标准及分布：

西北单元：大众路以西，永盛路以东，府前街以北，崇文街以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77户；

西南单元：大众路以西，永盛路以东，府前街以南，时代大道以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42户；

东北单元：永安路以西，崇文街以南，府前街以北，大众路以东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76户；

东南单元：永安路以西，时代大道以北，府前街以南，大众路以东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74户；

城东单元：中和路以西，永安路以东，振兴街以南，新安街以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183户；

城西单元：永盛路以西，孝汾大道以东，府前街（立交桥）以北，崇文大街以南区域，设定零售户总数77户。

下栅乡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37户；

杜村乡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1户；

驿马乡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8户；
梧桐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22户；
大孝堡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13户；
高阳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88户；
下堡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44户；
柱濮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7户；
阳泉曲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32户；
西辛庄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34户；
兑镇镇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46户；
振兴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52户；
崇文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26户；
中阳楼街道单元设定零售户总数103户；

新柳、新阳、离柳、新峪4个矿区单元，在现有基础上不再新增，采取“退一进一”的模式。

（八）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宾馆、酒店（饭店）等娱乐场所，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对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的，只可设立一个零售点。

在（五）（六）区域设立零售点的，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执法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适用正常申请的条件。

在（七）区域内设立零售点的，如该区域现有持证户数大于等于设定值即不再新增，如该区域现有持证户数小于设定值，需新增的应同时满足间距限制规定；矿区单元包含其

工作区、生活区等相关附属区域。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间距设置不低于 30 米；

（二）对辖区内持残联、部队、民政等部门有效证明的残疾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申请设立零售点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查验申请人为吕梁市户籍且为本人实际经营的，且为唯一店面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将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放宽，残疾人、军残、军烈属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本人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不得予以延续；

（三）因城市改造等政府行为涉及房屋拆迁、道路扩建整修，持证人需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办证的，主动注销其原零售许可证，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20 米；

（四）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所有学生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内的持证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歇业后另选新址，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20 米。

（五）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的

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不受设定间距、数量限制。

按原零售店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企业类型改变的；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系统故障未按期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的，以上情形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三节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三）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五）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

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十六条 经营场所方面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电话亭、报刊亭等；或居民楼内公用巷道、居民楼阳台、储藏室、楼梯间、地下室、活动板房、车库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①城镇住宅小区内利用居民住宅经营卷烟的；②农村区域持证户消费者需先进入院落或生活区域，才能到达经营场所的；

（二）选址在违章建筑、待拆迁建筑、有产权纠纷的建筑以及城市规划和管理中不允许经营商品的区域；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经营场所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生产、经营、储存化工、油漆、农药、化肥、燃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容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场所；

（五）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等经营业态，专门经营或从事五金建材、建筑装潢、按摩推拿、美容美发、生熟肉批零、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火锅调料、水产海鲜、水吧影吧、小饭馆、金银珠宝、修理修配、以寄递揽件为主的快递网点、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

寄卖典当、汽车租赁、网吧、传真打印、电子游戏、棋牌室、机耕农具、废品回收点、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殡葬服务、业务洽谈等，各类培训咨询机构、彩票屋、早餐车、报刊亭、办事机构、私人会所等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第十七条 经营模式方面

- (一) 采取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销售卷烟的；
- (二)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 (三) 通过游戏、抽奖等方式开展以卷烟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第十八条 特殊区域

- (一)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 (二)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 (三) 党政机关内部；
- (四)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 (五)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 (六) 经营母婴产品、文具、玩具、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等主营未成年产品和服务的；
- (七)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

规定的。

第十九条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理布局的特殊事项

第二十条 对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属于学校、幼儿园周边新办申请遵照第十八条间距标准执行，在本规划实施前学校、幼儿园持证户，按照尊重历史原则，仍执行《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指导意见》50米间距要求，直至自然退出。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所有学生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内的持证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歇业后另选新址的，需同时满足单元网格数量限制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以“连锁便利店”为由申请减免距离标准限制的，需由孝义市烟草专卖局查验其是否确为“连锁便利店”，如申请人提供合法有效“商标注册证”和“品牌连锁总部的授权书”，且经营业态为便利店类型的，可以确认为“品牌连锁便利店”，需同时满足单元网格数量限制要求。

第二十二条 到期不延续客户重新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参照第十二条间距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所指“间隔距离”是指根据新设置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按照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以遵守交通规则行人行走可通行的最短距离。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有巷道的，基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考量，从临街巷道出入口边线测量。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中居民住宅区、行政村、自然村的户数参考物业管理部门、村委会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第二十五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由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孝义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孝烟法[2019]8号）同时废止。本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孝义市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抄送：吕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市局（公司）领导

孝义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